

证券代码：832266

证券简称：首帆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13:00-15:00。

其他投票方式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13:00-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66	首帆动力	2024年2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宝龙城市广场 1 号楼 3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紧密结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杜剑峰、戴静君、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桥勇、刘晓霞、张勤。

（二）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杜剑峰、戴静君、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杜剑峰、戴静君、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桥勇、刘晓霞、张勤。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管理；

(8)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等事宜;

(9) 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表直接行使。

(五) 审议《关于提名金小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选聘独立董事,拟提名金小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六) 审议《关于选举陈军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名陈军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增设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八）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增设董事和独立董事，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的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增设董事和独立董事，现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的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2）。

（十）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增设独立董事，现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条款的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013）。

（十一）审议《关于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023年5月完成两次定向发行，实控人杜剑峰、戴静君与宁波曜之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新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初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友好协商，实控人杜剑峰、戴静君拟与宁波曜之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新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初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补充协议，对对赌条款作出修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杜剑峰、戴静君、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徐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因杜剑飞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合理，选举徐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四）、（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6日9:00-13: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449弄宝龙城市广场1号楼3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张勤；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449弄宝龙城市广场1号楼3楼；联系电话：021-60970158-6066；传真：021-6097015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